

案例名稱：協調宜蘭縣清水地熱 9 號井土地使用權利爭議案

類型

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

是：主政部會：經濟部能源局

涉及機關：宜蘭大學

否

項目	說明
案由	宜蘭縣清水地熱 9 號地熱井用地合法期限屆期後，借用單位不願交還土地，造成與縣府簽署 BOT 廠商無法取得實質使用權利。
具體案情	一、宜蘭縣政府 105 年辦理清水地熱電廠 BOT+ROT 公告、並於 106 年 7 月與 A 公司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期間宜蘭大學與 B 公司簽署建教合作，向縣府申請借用該電廠之 9 號井，縣府基於學術同意無償借用 2 年，期滿再同意展延 1 年。108 年 4 月屆期前，B 公司以縣府收回 9 號井土地會損及其利益理由，向監察院陳情。 二、縣府以宜蘭大學使用屆期，函請經濟部能源局廢止由 B 公司申請 9 號井設備認定函，以利縣府、台電公司執行後續斷水斷電，收回土地；惟能源局表示因有陳情案未結，暫無法廢止設備，致縣府無法依投資契約交地供 A 公司進行營運事宜。
具體作法	一、 <u>瞭解問題，找出關鍵因素</u> ： 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後，未能繼續取得土地使用同意，經濟部能源局未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廢止該設備認定。 二、 <u>提出可行方案，並溝通協調</u> ： 本案爭議協處經本會發函邀請能源局 109 年 3 月 19 日說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對廢止設備認定函要件之規定，會前接獲該局表示已於 109 年 3 月 16 日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廢止 B 公司發電設備認定，爭議已解決。

提報單位：本會企劃處